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908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魏佳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丁梅雀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僅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之行為，顯無本法第7條第1項適用，自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債務人之住所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因非本院轄區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